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

海办发〔2019〕31号

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林业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海口市林业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

海口市林业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19〕13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口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市林业局）是主管全市林业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，加挂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局牌子，归口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。

第三条 市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，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林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植树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；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，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；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等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；承担林业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森林、湿地资源、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；负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和地质公园；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拟订湿地保护规划，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；拟订本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，贯彻执行相关标准，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；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；负责指导林长制、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考核。

（四）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；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，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

（五）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；研究推进林业改革，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；拟订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；开展退耕（塘）还林还湿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本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；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

(七)负责市级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;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划拨资金、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,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,按规定权限申报、审核省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;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生态补偿工作。

(八)负责林业科技、教育和对外交流合作;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;组织实施全市林业产业和花卉产业发展规划;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。

(九)指导各区林业工作。

(十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:

(一) 办公室

负责起草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;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;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;承担信访、保密、宣传、财务资产、安全生产、内部审计、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、督查督办等工作。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;负责拟订本市林业发展战略、规划并监督实施;负责林业对外交流项目实施。

(二) 政策法规和人事科

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,负责对本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;监督本系统法律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;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;承担本系统普法教育

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队伍建设、老干部服务、人才和群团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指导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修复科

承担全市森林、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；制定本市国土绿化计划，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；组织编制本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；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；承担古树名木保护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防治工作；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，组织种质资源普查、收集、评价、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；组织良种选育、审定、示范、推广。指导良种基地、保障性苗圃建设。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。

（四）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

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负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；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；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；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；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，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；编制并发布本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

物、植物名录。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,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生态补偿工作;负责管理全市重要湿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和地质公园;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,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;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工作;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;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;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,受理行政审批事项。

(五) 林业改革发展科

负责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相关工作;组织拟订我市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;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;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;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级投资、部门预算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有关项目实施;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、质量检验、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;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;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,组织实施本市林业产业和花卉产业发展规划;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;负责组织生态扶贫、乡村振兴林业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;负责林业信息统计工作。

第五条 市林业局行政编制 20 名。设局长 1 名,副局长 3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,其中正科级 7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总工程师各 1 名),副科级 4 名。

第六条 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

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